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		
项目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奚勇	联系电话	13961077178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沈嘉慧 1835186507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组织了评审。评审由公司合规处经理桑晓琴主持，由胡文玺、徐爱国、孙振国、王飞霞、黄灵组成评审组（见评审会签到表），黄灵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审阅了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预评价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导则的要求；

2、分析与评价重点内容基本全面、客观、准确；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

3、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

4、措施及建议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5、评价结论正确。

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完善评价依据，细化评价范围，补充利旧内容（包括外部管道）描述并明确是否纳入本次评价；补充导热油炉、RTO 炉、空分、危废库等辅助生产单元；

2、完善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关注溶液配置、投料、切胶、过滤等人工作业环节和作业方式；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3、完善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评价，补充装卸区、罐区、取样、人工投料等环节的防护设施分析；

4、细化应急救援设施调查与分析，补充有毒气体报警设置的地点、介质与事故通风连锁情况分析，细化丙烯腈有毒报警值的设定建议；完善拟采取的针对苯乙烯等急性职业中毒的应急救援设施与措施分析与评价；

5、建议重新选择类比项目，细化类比资料；

6、完善卫生辅助卫生用室拟采取情况调查分析与评价；

7、完善结论、补充建议和关键控制点分析；

8、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预评价报告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预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31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评审组组长、成员签字确认。

制表人：唐仁祝　　制表日期：2021年3月5日　　联系电话：0523-82565666